

中國文化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99.10.26.第 1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02 第 17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連續兩學年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或計畫具有成效。
- 三、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四、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五、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置、或防治工作具有具體成效。
- 六、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
- 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一) 計畫—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研究案補助。
 - (二) 研究—成果發表於系所認可之專業期刊。
 - (三) 教學—教學評鑑百分數平均達 85 分以上。
 - (四)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
 - (五) 社團發展—校內社團評鑑達優等以上。
- 九、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第四條 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五名。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透過自行推薦或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推薦之方式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欲申請或推薦獎勵案者，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前一學年度之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9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獎勵申請案，得由主任委員委請 3 名校外專家進行初審，就申請名單中推薦至多 5 名貢獻優良者，再提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四、初審小組之組成，應考慮迴避原則。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者，得頒發獎狀與獎金，並送本校相關單位辦理敘獎。

第五條 凡獲得獎勵之教職員工，由性平會送人事室依相關獎勵法規規定提請敘獎；本校學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相關獎勵法規規定提請敘獎。並於校園媒體公告，以茲獎勵。。

第六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申請獎勵案時，申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該委員應於該次審查會決議中予以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